

关于台前县 2023 年财政决算和 2024 年 1-7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

——2024 年 8 月 22 日在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

台前县财政局局长 赵明启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，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财政决算和 2024 年 1-7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。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.52 亿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100%，增长 6.6%；加上上级补助、上年结转结余、一般新增债券、调入资金等收入，收入总计 55.35 亿元。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4.06 亿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77.8%，增长 19.1%；加上上解上级、一般债务还本、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、结转下年等支出，支出总计 55.35 亿元，当年收支平衡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。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.4 亿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100%，下降 51.8%；加上上级补助、上年结转结余、新增专项债券等收入，收入总计 20.96 亿元。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9.02 亿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52.9%，下降 47.3%；加上专项债务还本、结转下年支出，支

出总计 20.96 亿元，当年收支平衡。

（三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。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.35 亿元，为预算的 107.56%，增长 13.84%；支出完成 1.01 亿元，为预算的 111.15%，增长 20.05%。收支相抵，当年结余 0.34 亿元，年终滚存结余 3.16 亿元。

（四）地方政府债务。省财政厅核定我县 2023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7.66 亿元，其中，一般债务 19.74 亿元，专项债务 47.92 亿元。

截至 2023 年底，全县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67.39 亿元，其中，一般债务 19.67 亿元，专项债务 47.72 亿元。全县政府债务余额低于省财政厅核定的债务限额，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。

二、2023 年财政主要工作情况

2023 年，县财政认真执行县人大批准的预算及提出的审议意见，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，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和目标任务，聚焦重点领域支出保障，深化财政体制改革，推动经济运行向稳向好，加力提效实施更加精准有为的积极财政政策，为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财政保障。

（一）财政收入平稳增长。持续开展综合治税，密切关注重点税源行业企业运行状况，推动非税征管提质增效，确保应

收尽收。2023年，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5.52亿元，增长6.6%，其中，税收3.88亿元，增长15.8%，税比70.2%。

（二）着力保障改善民生。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推动民生事业高质量发展，以有效的资金投入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，全县民生领域支出完成24.7亿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2.5%。

（三）争取资金创历史新高。积极研究上级政策变化导向，摸清资金扶持方向，持续保持与上级财政部门的沟通对接，全力争取上级政策、资金、项目向我县倾斜。全县累计争取转移支付、债券资金46.57亿元，是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8.4倍。

（四）大力实施乡村振兴。筹措资金3.26亿元，支持全县实施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59个，其中产业项目占比62.1%，支持培育壮大特色产业，推动发展新型村集体经济，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，提升发展水平。

（五）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。持续开展隐性债务动态监控和全县债务风险评估，继续实行隐性债务化解债务风险情况定期通报机制，着力防范债务违约风险。通过预算安排、压缩一般性支出等措施，我县连续6年提前完成隐性债务化解目标，全县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。

（六）兜牢兜实“三保”底线。坚持把“保基本民生、保

工资、保运转”作为财政工作的首要任务，树牢底线思维，加强资金统筹，严把支出关口，强化风险防范，千方百计兜牢“三保”底线。全县“三保”支出 27.5 亿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 80.7%，确保了基本民生政策有效落实，工资按时发放和机构正常运转，较好地保障了社会和谐稳定。

（七）规范高效实施财政监督。深入开展行政事业性收费和“小金库”治理专项监督工作，集中核销票据 3689 份，催缴资金 278.1 万元，纠正单位不规范收费行为 16 例，制定完善管理措施 9 项，进一步优化了我县营商环境。认真落实国有资产管理体制，积极做好国有资产报告、资产盘活、制度建设等工作，切实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，国有资产监管工作被省财政厅在全省予以通报表扬。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监督和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职能，实施政府采购项目 19 个，预算金额 5568 万元，节约资金 218 万元，节约率 3.9%；网上商城累计成交 130 笔，交易金额 411 万元。全年完成评审项目 239 个，送审金额 25.4 亿元，审减金额 2.4 亿元，审减率 9.4%，提升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编制工作持续提升，被省财政厅评为“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编报工作先进单位”。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，在省财政厅组织的预决算公开检查中，我县位居全省第 4 名，获得奖励资金 100 万元；在全市预决算公开考评工作中，我县位居全市第 2 名，获得奖励资金 20 万元。

预算执行分析取得新成效，被省财政厅评为“全省预算执行分析工作先进单位”。

2023年预算执行总体较好，有效保障了各项重点工作的推进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县审计局对2023年全县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表明，仍存在一些需要改进和规范的问题，对此，县财政局将高度重视，聚焦问题、找准根源、精准发力，不断改进提高。

三、2024年1—7月份预算执行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。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.65亿元，为预算的61.8%，增长6.2%。其中，税收收入完成2.71亿元，增长5.8%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74.2%；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6.79亿元，为年预算的42.1%，下降11.5%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。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4546万元，为预算的5.2%，下降66.1%。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5.85亿元，为年预算的22.6%，增长64.6%。

（三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。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9036万元，为预算的62.1%。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6397万元，为预算的59.7%。

总体看，今年以来，全县财政部门认真执行积极财政政策，加强财政资源统筹，强化财政收支管理，财政运行保持平稳态

势。收入方面：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稳步增长态势，税收质量较高。主要原因是企业所得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土地增值税、耕地占用税等同比实现增长，尤其是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增长率分别达到了 253%、96%。税比在全市五县中居第 1 位。支出方面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较上年下降较多，民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。民生支出完成 13.63 亿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的 81.1%。

四、近期重点工作

为确保今年各项财政工作任务顺利完成，我们将更加振奋精神、鼓足干劲，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。

（一）持续推动财政收入增长。继续深入开展综合治税，加强对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的监控力度，努力做到挖潜堵漏；严格非税征管，强化行政事业性收入和罚没收入征管，确保收入及时入库。

（二）持续压缩一般性支出。坚决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思想，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和刚性支出，严格执行年初预算批复，坚持“有预算不超支、无预算不支出”，切实做到源头管控，统筹财力保障“三保”支出。

（三）持续争取上级支持。认真落实省政府《关于支持台前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，积极争取专项债券及上级资金对台前重大项目建设支持；准确分析统计“三保”财力缺口，

密切关注政策动向，最大限度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。

（四）持续强化绩效管理。健全完善绩效管理相关制度，加强业务培训，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，强化评价结果运用，确保“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”，促进财政资金实现最佳使用效益。

（五）持续严控债务风险。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，结合部门职能，全面落实管控债务规模、规范债务管理、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的主体责任，合理控制政府举借债务规模，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，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，财政形势更加严峻复杂。我们将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，对标对表找差距，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，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台前实践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！

以上报告，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。